



風
 鈎
 異

 乾

ヤ 9
 575
 1



門中武
號 575
卷 1

了菴今村先生著

脚氣鈎要

敬業館藏

日本橋區
今村家印記

岡氏
齋

岡氏
齋

脚氣鈎要序

脚氣晉宋以前名為緩風晉
宋呼為脚中見七義之及羊欣
書云脚字之稱蓋始見梁武
帝書曰收脚脚氣轉動不得
是也唐人或謂之軟脚病論其病

四谷
永勝
三

辰臺
雁書

脚氣向要

一
文書館藏書

因孫王二家之言為至備而其取
古而盡者唯左氏為然曰沃饒而
近鹽土鹽水淺於是乎有沈溺
重脰之疾蓋此疾不於山岡起伏
水泉湍急之境而必於濱海行
沃水泉重濁之際不於改苦食

淡之徒而必於安坐玉食之人唐
人稱為江南之疾韓昌黎曰是
疾也江南之人常以有之柳子
厚之貶永州也尔曰昏眊重脰是
以為常孫氏論脚氣曰魏周之
代多此疾魏周皆在江北故也夫

用氣金要
以稱楚越之地。夏海為鹽，所稱
蓋夏。夏地勢饒，食不待賈，而之
以故皆窳。說者曰：此弱也。窳病也。
羸弱而之病也。則江南之多病，秦
秦漢既然而左氏之言於是乎。
蓋驗矣。其在我也。唯江戶稱家。

多此疾而京攝次之。意者江戶
地勢大較與江南相類，而士民之
衆，魚鹽之饒，百頃之富，蓋有過
吾不及也。此則地勢之偶相類，乃
患此之所以相同也。歟。夫江戶既稱
腳氣，家多則我輩為人之司命。

者不坐不講明之於平日也是今
 村社鄉之所有鈞要之選也耶
 至如其論藥性方急頗有與其所
 見不能相一者蓋人心如面各行
 其所得誰謂不可乎姑書其嘗
 所考證辨之簡端云

文久紀之龍集重光作乘夏五
 月朔江戸侍醫法眼崇邊丹波

元倍撰



福山源知之書



凡例

凡例

一余初療脚氣。未曾得其要領。然病家或誤謂有所得。乞治者殊多矣。以故每遇危篤之症。剗精窮慮。沉思涵泳。詳其狀。察其證。咀嚼唐宋方法。作方投之。有年于茲。嘗疑古之脚氣。與今之脚氣。迥然不同。乃欲據孫王之成法。籠罩之。則方枘圓鑿。不相符者有焉。思時變之所然耶。殊域之所然耶。抑病異其因耶。一日恍然悟之。專導治水毒之法。處方試用。往往似奏奇勲。因不自揣。就長沙方中。及唐宋諸家。擇其精妙者。照症授之。確然効功者。三十餘方。自謂不無小補於脚氣。遂揭之於茲。使子姪取準云。

一余家治脚氣之方。不過三十。蓋方不簡則不精。不精則不驗。藥品亦然。不過數種。取敏捷也。此病猛厲。非纏漫彌日者。須單刀直入。斃元帥。可疏則疏之。可鎮則鎮之。務拔毒為主。旁症細故。不暇顧也。

一欲治病者。須先原其所由。既知所由。須審求其治法。或同狀異因。或同因異狀。一症必有主方。一方必有主藥。一藥必有主能。雖病千變萬化。法有一定之矩。井然不亂。如長沙之方是也。局方以降。家立方。戶異說。一一難論及。撮取其主治而已。如出入加減。錄之原方之後。併附鄙見於其下。

一凡事有古未明。而後人發之者。如日食有定數。秦漢以前。不能詳之。及至後世。推步精詣。上下數千年。可坐致焉。脚氣瘡癩毒。古昔未明。而後世孫王之於脚氣。聶魏之於瘡。陳實功之於癩毒。皆能闡發秘蘊。濟世不少。豈得非病隨世有變化乎。然而今之時師。墨守成法。不通機變。束手無策。縱其猖獗。仁術安在。豈不恥古人哉。茲書所以由作也。

一此病盛行于隋唐之世。以是支法存。仰道人深師胡洽。蘓恭之徒。創其論治。孫王二子。最極精密。趙宋之間。聖惠聖濟。並有方論。嚴用和陳無擇張從政。樓全善王肯堂。亦各有說。但功過相半。劉李朱張。為末疾畧之。余乃以古方為準則。旁採撫諸家。以備參校。今舉所起之因。與所病之機。以內外併括。

之。因從外來者屬外。因從内生者屬內。因與諸病合者屬併。病猶魏直痘書。立順逆險之三症。而便于診候。

一此篇所舉藥量水率。以適宜為度。大較周漢一升。當今一合。有奇。魏晉以降。每代漸變。至明與古迥異焉。千載之遠。數代之變。雖索徵乎遺編。取準乎古器。不過見大概。安果得其詳密。故至分兩之重輕。則在視人之強弱。從病之劇易。臨時斟酌用之。是所以不載劑量也。

一方今罹此病者。比比繼踵。鄙意急於濟救。因集錄之。藏諸家。比青氈。淺學孤陋。文義不通者。固有而考據不至者。亦不無矣。大方君子。孰不同濟生之志。萬莩之言。萬有取則。幸甚。

文久元年辛酉暮春

今邨亮誌

脚氣鉤要凡例終

補瀉

食戒

外因

烏頭湯

麻黃加朮湯

桂枝芍藥知母湯

六物附子湯

蠲痺湯

礬石湯

內因

木防己湯

吳茱萸湯

十棗湯 三花神祐丸

越婢加朮湯

小半夏湯

唐侍中療脚氣方

文仲療脚氣方

廣濟療脚氣方

茱萸湯

崔氏療脚氣方

犀角旋覆花湯

降氣湯

紫蘓子湯

沉香降氣湯

小柴胡湯

杉木湯

風引湯

靈砂

紫雪

養正丹

併病

崔氏八味丸

千金一方

蘓恭防己湯

烏苓通氣湯

三和散

澤漆湯

實脾散

導水茯苓湯

主脚氣大便澀方

紅豆煎

起廢湯

鐵砂丸

高密丸

化毒丸

針灸

千金灸穴

外臺灸穴

備案

七則

卷下

藥能

石膏

人蔘

地黃

大黃

附子

牛膝

朮

芍藥

薏苡仁

橘皮

厚朴

防己

枳實

茯苓

麻黃

木瓜

吳茱萸

沉香

楝椰子

大腹皮

牽牛子

半夏

蘇

桂枝

犀角

甘遂

大戟

芎藭

木香

薑黃

香附子

縮砂

烏藥

郁李仁

獨活

桑白皮

杏仁

柴胡

黃耆

鐵

旋覆花

羚羊角

巴豆

脚氣鈞要卷上

上毛

今邨亮祗卿甫著

總論

脚氣之病。創見于宋齊梁隋之世。而諸家所論。或為風毒。或為濕痺。或緩風。或脚氣。或厥。或瘟。詳其治法者。雖莫孫王二氏如焉。猶無有定論矣。所謂千方易得。一効難求。得其要。則一方可治百病。不得其要。則百方不可治。一病雖多。亦何益。蓋此病者。一種之水毒。地氣所生。而非風寒暑濕所干涉。其發必始於夏。終於秋。希有涉冬矣。予嘗謂。暑月陽氣泄外。伏陰在內。運輸不健。水道不利之所致。而原其所由。則有從外因而來者。有從內

因而致者。有與諸病併發者。驗之於患者。大抵由內因者。十之八九。由外因者。十之二三。與諸病併發者。十之五六。夫王侯貴官。出則肥馬華輜。入則高堂大厦。未嘗履地。其多患此病者。無他。膏腴過分。酒食越度。因以致之。是生於內因者也。田夫奴隸。負重涉遠。冒雨蹈淖。坐卧濕地。而得之。是發於外因者也。傷寒中風。鼓脹癰痢。寒疝徽毒。娩產之後。皆嬰此患。是與諸病併發者也。然而症有緩急。質有堅脆。不可執一而論焉。浮腫見于外者。比之於不見者。其毒較輕。千金方曰。脚不得一向以腫為候。亦有腫者。有不腫者。其小腹頑痺不仁者。脚多不腫。三五日令人嘔吐者。名脚氣入心。死在旦夕。水毒發于外者。尚延日。然至

冲心則無異矣。又曰。食飲嬉戲。氣力如故。唯卒起脚屈。弱不能動。又曰。脚氣未覺異。而頭項臂膊。已有所苦。有諸處皆悉。未知而心腹五內。已有所困。風毒之中久也。或見食嘔吐。憎聞食臭。或有腹痛下利。或大小便秘澀不通。或胸中衝悸。不欲見光明。或身體冷疼。煩發斑蚊迹。以此相貌。須認陰陽經來路。又曰。精神昏憤。或喜迷妄。語言錯亂。或壯熱頭痛。或身體酷冷。疼煩。或覺轉筋。或脚脛腫。或不腫。或胫腿頑痺。或緩縱不隨。或百節攣急。或小腹不仁。此皆脚氣狀貌也。又曰。風毒脚氣之候也。其候難知。當須細意察之。不爾必失其機要。一朝病成。難以理。以予視之。是徒論派症。而似遺本源。雖症有數候。其要在於呼吸

小便之何如耳。呼吸促迫。則毒侵心之兆。小便赤澁。則毒蓄之內。而漸加之。自汗嘔吐。肩息氣逆。其死不旋踵矣。內經曰。治病求於本。又曰。治之極於一。余家治之。以利水為急。夫人之水氣滲出腸胃。留滯膀胱。下出為溺。此其常也。今患者失常。欲利所蓄之水氣。自非嚴禁鹽味。猛制膏粱。服藥無效矣。腸胃分泌水穀。譬如瀉濁水。桶底穿穴。從宜納砂乎其中。則水瀝瀝而出。若使砂盛滿。則水道壅塞而不出。是同一理。不禁鹽膏。則猶納砂盛滿矣。乃治此病。初不問其由。嚴禁滋味鹽氣。使之噉紅豆碎麥。及淡薄之品。而後對症施治。取效極易。是舍其見症。而極於一。求於本之典訓也。症重者。固勿論。雖輕者。非飲食戒帷房節

行步慎喜怒。而灸腰脚。是其大較也。楊大受曰。脚氣壅疾也。用宣通之劑。王德膚曰。無補法。有利性。勿漫用補藥。是醫之大禁。二子者。可謂有所見。然猶未為得深詣。凡用峻藥行瀉下。病勢雖摧。元氣從損。元氣從損。則雖病不增進。而溘然遂至死者。比比有焉。此皆駛藥攻伐所使然也。許仁則論乾濕蘊長史五種。王宇泰屬肺。張戴人吐法。羅天益地勢。張景岳內外因之說。各不無自出機杼。發揮妙理者。然長短得失。互有之。要不過於欲銜已說。誇張偏見耳。聖惠聖濟。頗勝於諸子。而亦拘泥繁瑣。後世醫人。眩惑名義。而不尋討本源。徒因襲踐迹。不通活法。抑可嘆矣。

原因

脚氣之為恙。係水毒之所為。其毒慄悍猛烈。外之則癢痺不仁。內之則嘔吐衝心。侵入血隧。壅塞水道。斃人於數日之間。其猛可畏矣。蓋水性潤下。濕就于卑。自然之理也。故支法存仰道人輩。見其自下起。而上衝心胸。遂下脚氣之名焉。蓋永嘉喪亂。公卿徒跣跋涉。侵江南之蒸氣。不習水土。飲食亦異。脆弱之質。為脚弱為腫滿。比比相斃。支仰之徒。留心經方。偏善治術。晉室仕望。多獲全濟。不唯功于當時。令後人倚賴。孫氏亦有瘴毒之說。蓋嶺南瘴烟卑濕之地。炎薰毒霧不可行。感之則病。此不過表其所起之地。今不限南北。不分都鄙。所在皆行。則不止地氣卑

濕瘴炎毒霧所致。而人身所自招可知矣。余漫遊諸州。熟視此病。江戶最多。京師浪華次之。僻陬地方希見。是似病從都鄙為之差。而其實則出於都人飽昇平之澤。而游惰縱慾焉。貴人固也。下至賈豎。輕煖薰身。雉膏染唇。倦於淫樂。困乎過飲。精神為之虛。形體為之萎。釀一種之水毒於陽氣外泄之間。此其本源也。故嘔吐腫滿衝心氣逆。其候可以推其毒矣。乃觀其斃者。非死于脚氣。而死于水毒。瘳亦非脚氣之愈。而生於水毒之除。使毒過住於脚部。而不奔騰於心胸。則豈見暴死之患哉。蓋水毒者本。而脚氣者標也。為醫者。通此理而救之。則守禦馳驅之策。可運諸掌上矣。

腫滿

毒見于外者。其病屬輕。然水氣充于內。而溢于外。則亦有暴速之變。所謂濕脚氣是也。須預慮焉。矣其毒莫不內外貫通。表裏環會。與水腫病之引日彌月者。迥異焉。治方做治水之例。非所及也。泛然事利水。腫雖消。毒仍滯。遂有衝突丹府之變。比比所目擊也。拘泥水腫。而不審水毒之因。何如決流。或決之。津液枯涸。不能回生也。鑒之之要。在於胸動呼吸小便。此三者須細察之。古人事於內者。顧外事於外者。顧內不辨之於始。症輕者亦難復陽。醫審此治之。如禹之行水。莫有不救者矣。

麻痺

水毒有壅塞表氣。使血氣不宜通者。謂之麻痺。所謂乾脚氣是也。至其甚者。搔皮膚如隔衣。謂之不仁。有機關緩縱。筋絡弛解。不能收攝者。謂之痺曳。又血氣相搏疼痛者。屈弱不能起者。轉筋攣急者。雖証候有等。並係水毒所為。今驗之患者。脚弱而麻痺強者。多不為腫。小便不利者。雖發腫氣。無有及週身。足脛大腫者。麻痺及少腹少。麻痺強者。腫氣必少。其脉帶緩。皮膚枯瘦者。亦屬輕症。脉沉而實者。則水道閉塞。而其腫填滿一身。是其初起。辨痺與腫之大較也。又有麻痺漸逆。入少腹。過腫中。迫心肺者。其脉必數急。動氣奔騰。嘔吐不止。呼吸短息。肩息煩悶。是冲心之兆。死在旦夕。不可一刻失治也。

候脈

脈者醫門之法律。淺深緩急係焉。安危存亡判焉。不可不最詳也。夫血之在于心臟。出者為經。入者為絡。人身中血氣所注。經脈所輸。外則皮毛肌肉。內則藏府關節。凡勝理之所通會。猶張網羅。會合環回。上下來往。自有生之初。至衰老之終。晝夜運行。無有間斷。神氣雖睡。血氣無睡。是肺藏開闔之機所然也。乃人身有病。則經脈不順利。或沸騰。或凝泣。或緩或急。或實或虛。必徵諸脈行而知焉。古來診脈者。專於薄肉處。候之曰三部。曰扶陽。曰人迎。按方寸之地。切微末之動。而決生死者。似近誣。然古人往往百不失一。何也。人之所以生。因飲食。其要以胃氣為本。

也。素問云。平人之常氣。稟於胃。胃者人之常氣也。人無胃氣曰逆。逆者死。蓋脈者血之體而氣之用也。活潑流動。得中土之精英。得者生。失者死。故氣之盛者。血行疾而脈強大。氣之衰者。血行遲而脈弱小。是故生機熄。則脈亦絕矣。是所以胃為原也。中藏經曰。腳氣之病。傳於心腎。則十死不治。入心則恍惚忘謬。嘔吐食不入。眠不安。口眼不定。左手寸脈乍大乍小。乍有乍無者。是也。入腎則腰脚俱腫。小便不通。呻吟不絕。目額皆見黑色。氣時上衝胸腹而喘。其左右尺中脈絕者是也。又千金舉三品之脈。曰病人脈浮大而緊。此是三品之最惡脈。或沉細而駛者。此脈正與浮大緊者。同是惡脈。浮大者病在外。沉細者病在內。

治亦不異。當消息以意耳。外臺引蘇長史曰。脚氣脉三種。以緩脉為輕。沉緊為次。洪數者為下。自三十年。凡見得此病者數百。脉沉緊多死。洪數者並生。緩者不療自差。余亦屢驗之。脚氣不論乾濕。緩為吉。急為凶。短促為嶮。沉伏為死。須量人之少長肥瘠。與病之緩急。劇易而救療之。至生死存亡之機。應手得心。不可筆以傳。不可言以說。存之於其人。

候臙中

人身中莫不有動氣。而動氣亦察病之一端。獨於脚氣。動氣之候居重矣。夫心與肺互相應。心以出納血脉。肺以索籥呼吸。俱係至貴之地。水毒衝之。生機即絕矣。臙中者。經血二脉之大幹。

出自心藏。而達週身之本。乃候臙中者。察血之本也。診手足者。候血之標也。標本相照。源委互參。決死生判劇易。莫切於此矣。夫水毒潛匿心胸。阻闕血隧。則血往而無所還。逆行而逼心。值此之際。動跳築築然。見于臙中。譬猶奔泉之激石。洪流之觸洲。水怒浪翻。所以水之迫心胸。可徵矣。又方其初起。有忽然見跳動者。是尤急候。其禍不可測。又雖有短息嘔吐。心胸煩悶等惡候。悉備焉。而臙中無動者。必無冲心之虞。宜甄別之。而決死生於其初矣。

診法

水毒之發。衝心者為必死矣。不論腫不腫也。而衝心之驗。醫非

逆察而處之。則何得救。譬陰雲密布。而雨漸來。人預知之。晴天忽變。風雨驟至。非候天氣者。不能預察之。察衝心之候。專在動氣。動氣得于手。而應于心。則死生判于一診。是我門之真訣。動築自臆中上雲門。騰驤有勢。而氣息促迫者。其死不旋踵。小便短少。煩渴滿悶者。水毒伏于內之候。遂至衝心。心下暴悶。氣逆嘔吐不止者。危候。言語聲氣不足者。凶候。項頸或手足。或胸間。突然發腫氣者。可甚怖之候。腫氣不滿週身。而聚于一偏者。為水毒凝結。衝心之候。小便赤澀。大便溏泄者。屬不治。服利水劑。小便雖通。腫滿不減者。亦不治。指頭及口鼻氣冷者。死候。腫氣堅者難治。軟者易治。堅者肉間之水也。軟者皮下之水也。是診

法之大較。如其蘊奧。則不易縷述焉。

治法

病因有三道。如前所說。須子細尋來路。自外因者。宜發泄表氣之劑。自內因者。宜開洩壅滯之劑。與諸病併發者。宜隨證之主客。而斟酌療之。是其大概也。來路雖異。末節一歸于奔騰。小便秘澀者。胃元失權也。宜從事淡滲。下腕衰憊者。專從滋補。水毒不泄。勢必衝突。宜瓜菜擯朴之類。至煩悶嘔吐。上氣沖心。則非靈鐵鎮墜之方。不能奏偉勳於頃刻之間。揚太受云。脚氣之疾。自古尚疏下。為壅疾故也。然不可大過。大過則損脾胃。使運營之氣。不能上行。及下注為脚弱。又不可及。不及則使壅氣不

能消散。要之體質之強弱。病勢之劇易。水毒之寬猛。尤宜甄別而施治。不明此理而求速效。則補其所不當補。攻其所不當攻。參差錯亂。不能奏效。故雖良方。用之不中。則反致害。甄別之診。其可忽哉。古謂藥不貴執方。而貴合宜。方即兵家之法畧。匠氏之規矩也。法可以授人。而不能使之必取勝。矩可以授人。而不能使之必取巧。運用之妙。存于其人矣。

補瀉

補瀉者。治療之大綱。死生之所繫。最不可苟且鹵莽也。蓋脚氣之為恙。係精虛邪實之症。瀉之則速死。補之則促命。二者不可行之。其故何。蓋水毒不在腸胃。在于膜外。而混淆血脉。環迴百

體。終上騰于心肺。其候為胸脇滿悶。上氣喘急。嘔吐中心。若誤下之。一旦雖減其勢。反激生卒然不測之變。治之。惟當以漸分。泌水毒。輸之尿道。其意與水腫忌下藥正同。夫尿者。膀胱之津液。血之所化也。故尿之通塞。必徵之於氣血之流動。昧者不達此理。孟浪貪效。妄施攻擊。不止害胃氣。速其死更急。若誤補之。水毒愈鬱。經脉愈閉。胸脇脹滿。心煩嘔逆。助上奔之勢。蹙命期。古人以為壅疾。雖補瀉殊途。其害性命者則同焉。難經有虛虛實實之戒。亦以此爾。故漫用補瀉。不至殺人者。雖有寡焉。千金方說補瀉甚簡。聖惠方敷演為說。頗為精確。錄備參攷。曰夫脚氣病者。雖虛羸。不可多服補藥。補藥令人心腹脹氣實便死。非

瀉不瘥。又不可見虛而不瀉也。見氣實而死者甚衆。十中無一人服藥致虛而殂者。縱其羸。亦須微微通泄。亦宜時取汗也。其有大虛者。微用補藥助之。

食戒

人之所以生。因飲食。滋養身體。以餌為主。然此病禁梁肉滋味。不可不最嚴也。其故何也。膏粱者。其性油膩。平時多喫。猶膠滯血液。沮其宣布。况其嬰病。藥力難達。斃命必矣。病者能守禁忌。斷乎無有不效之藥。嚴斷膏滋。澹泊攝養。古來以為良策。其可喫者。不過紅豆碎麥平澹滲通之品。患者犯戒。責效於草根樹皮。則非也。凡人好食膏滋。不能中土為之分佈。腸胃阜敦。身體

肉脹。是以豪家多病。而華門少患。王公貴人。身無操作之勞。體有暖飽之佚。不唯華屋之宴安。更擁衽席之翠珠。頤養過厚。體力軟脆。以故患脚氣水腫者。十居七八。藜藿之家。則喫蔬取勞。以堅筋骨。以運氣血。病之難犯。不外於此也。東坡蔬食三益之說有云。寬胃以養氣。病家能曉此理。省膏滋。而服藥石。何憂其不瘳。此不特療脚氣戒之乎。平生則攝生保壽。必可期矣。

外因得之於侵雨涉水。或坐卧濕地。或勞動中風。或飢飽不
 時。若大兵之後。若凶慊之時。蓋係壅塞表氣。凝滯氣血之所
 致也。靈樞曰。虛邪不能獨傷人。必因身形之虛而客之。正謂
 之也。蓋氣血者。如車輪邪。或乘之心者。血之主。肺者氣之主。
 氣主噓之。血主濡之。灌溉筋脉。外降有常。自然運行。今邪犯
 肌肉。是以水血否澁。而鬱蓄成毒。內則浸漬藏府。外則流溢
 皮膚。古謂之緩風。又謂之濕痺。謂之脚氣。其狀貌有麻痺不
 仁者。有攣筋疼痛者。有心腹脹急者。有寒熱煩渴者。有小便
 短少者。有驚悸迷亂者。有足脛浮腫者。其末路遂並歸于衝

外因

外因得之於侵雨涉水。或坐卧濕地。或勞動中風。或飢飽不
 時。若大兵之後。若凶慊之時。蓋係壅塞表氣。凝滯氣血之所
 致也。靈樞曰。虛邪不能獨傷人。必因身形之虛而客之。正謂
 之也。蓋氣血者。如車輪邪。或乘之心者。血之主。肺者氣之主。
 氣主噓之。血主濡之。灌溉筋脉。外降有常。自然運行。今邪犯
 肌肉。是以水血否澁。而鬱蓄成毒。內則浸漬藏府。外則流溢
 皮膚。古謂之緩風。又謂之濕痺。謂之脚氣。其狀貌有麻痺不
 仁者。有攣筋疼痛者。有心腹脹急者。有寒熱煩渴者。有小便
 短少者。有驚悸迷亂者。有足脛浮腫者。其末路遂並歸于衝

心。然較之乎由內者。其勢稍緩。治法皆取之於發泄表氣。運動水血之劑。風濕血痺。雖稍異其因。至其情機。則同焉。是以須桂麻木附之品也。

史載脚腫。今拈出証由外因者。梁武帝大通三年。侯景圍建康。閉城之日。男女十餘萬。擐甲者二萬人。被圍既久。人多身腫氣急。死者什八九。隋煬帝大業元年。劉方征林邑。士卒腫足。死者什四五。後梁紀。會陰雨積旬。黃澤道險。堇泥深尺餘。士卒援藤葛而進。皆腹疾足腫。死者什二三。醫宗金鑑載青腿牙疳門。北路隨營醫官陶起麟言其治法。內地人初居邊外。得此症。十居八九。蓋中國人不耐邊外。

嚴寒。更坐卧濕地。致腿青腫。內體頑硬。步履艱難。又緣缺少五穀。多食牛羊等肉。胃火上熏。致下疳。按如此症。古所未聞。思亦後世。因地氣寒濕。發此種毒。因想方今江戶士人多充北營。恐亦嬰此患。庶幾令其土醫人預慮治方。

烏頭湯金匱治脚氣疼痛。不可屈伸。

麻黃 甘草 川烏 黃耆 芍藥

右五味。內蜜煎中。更煎之。案此方用之於外。因脚氣閉塞。表氣者。治關節疼痛。肌肉頑痺。君以麻黃通表氣。開痺着。臣以芍藥緩和筋絡。黃耆逐水固表。助以烏頭雄烈。驅寒燥濕。且甘蜜之和潤。可濡血養液。五味相合。其勢翕翕。行於肌肉。

關節之間。如此而外之凝滯者行。內之冷結者去。是長沙化
工之妙手。

麻黃加朮湯 金匱 濕家身煩疼。發其汗為宜。

麻黃 杏仁 桂枝 甘草 朮

右五味。案此方表氣壅滯。血凝氣阻。不快於運行。故麻桂
以達表。杏朮以逐水。綢繆失治。必變浮腫。至壅滯較深者。則
可用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

桂枝芍藥知母湯 金匱 諸肢節疼痛。身體羸羸。脚腫如脫。頭眩
短氣。溫溫欲吐。

桂枝 芍藥 甘草 麻黃 生薑 知母 朮

防風 附子

右九味。案此方治歷節之劑。今用之脚氣。能治痛痺轉筋
不仁。蓋人之氣血。得溫則流動。遇寒則凝滯。淫溢于肌肉。攔
阻表氣。是以桂麻防風之辛燥。開表行氣。知芍戮力。調和血
液。於其間加附子。走濕邪於經隧中。助桂麻為驅逐。朮能祛
表裏之水。薑以其辛溫。使諸藥宜行也。名護屋丹水曰。今脚
氣痛風。及霍膝風。捨之用。獨活寄生湯。當歸拈痛湯劑。其效
力甚鈍。誰知之用之耶。嗚呼。當時醫道未闢。丹水發此言。可
謂卓識矣。

六物附子湯 三因方 寒濕脚氣。疼痛不仁。兩尺脉來沉細者。

附子 桂枝 防己 朮 茯苓 甘草

右六味。案此方即仲景甘草附子湯。加防己茯苓者。孫氏四物附子湯。方後云。體腫者。加防己。悸氣小便不利者。加茯苓。七味附子湯。方後云。濕痺緩風。身體疼痛。欲折肉。如錐刺。濕緩異名。其為脚氣則一也。陳氏概謂之痺症。

蠲痺湯

楊氏家藏方

治風濕相搏。身體煩疼。項臂痛重。舉動艱難。及

手足冷痺。腰腿沉重。筋脉無力。

當歸 羌活 薑黃 芍藥 黃耆 防風

甘草

右七味。入薑棗。案此方治痛痺之套法也。歸黃能入血分。

和經隧。羌防者薑逐水氣。斂肌表。芍甘緩筋絡。利關節。衆味湊合。通暢血氣。羈持經絡。或加附子薏苡。其力更捷。

礬石湯

金匱治脚氣衝心

案此方潔脚之法也。以其出金匱。姑附于斯。然非仲景原方。千金論脚氣云。魏周之代。無此疾。出後世。可以証矣。脚氣涉日者。間有效。屬衝心者。實非此方所及也。

內因

此病近世所行者。係一種水毒。其毒酷厲峻烈。滯血脉。則為麻痺痿弱。溢水道。則為尿少浮腫。下注則膝脚不仁。上奔則冲心悶絕。與淡飲之水。迥然不同。如淡飲。其氣滲澹。縱為腐敗。不過胸痛嘈雜惡心嘔吐心痛腹滿下利憤憤悶悶等症。至死亡者。斷無而僅有焉。水毒則甚峻。請詳論之。蓋昇平日久。人人遊惰。奉身飽煖。處形安逸。加之膏腴過分。房闈越節。自耗其元氣。元氣已耗。則脾胃不健。氣血不行。因釀一種之水毒焉。抑情慾成病居多。豈止脚氣不可不猛戒也。男子春心未動。女子情竇未開。並不靚發脚氣。老人還童。慾念既斷。

者亦復然。則可以証其由內因者。而其証屬重。亦可徵焉。蓋其水從腸胃直趨膜外。內而臟腑。外而經絡。凡衝脉所行之地。無處不到。駸駸乎將迫心藏。心藏為之沸戾。激拒。發見于胸間。謂之心跳。至其劇。毒氣貫心。悶絕即斃。謂之衝心。近日所見愈多愈重。可知天下之病。隨時隨地。變化無窮。乃自非照氣化之厚薄。察時世之體性。而知病不必出于天。人人自招之。何以治之。墨守古人之成法。治今之脚氣。所謂膠柱刻舟。不能為用也。要之須先知古人立方之意。而處變。妄自處方。亦我所不取也。

木防己湯金匱 膈間支飲。其人喘滿。心下痞堅。面色黧黑。其脉

沉緊。得之數十日。醫吐下之不愈。木防己湯主之。虛者即愈。實者三日復發。復與不愈者。木防己去石羔。加茯苓芒硝湯。

木防己 石膏 桂枝 人葠

右四味。案水毒奔騰于上。呼吸息迫。胸膈滿悶。心下石鞭。煩渴喘急。動氣如瀾。是為衝心之兆。須用此急救矣。防桂並能行水散結。石膏清熱。人葠滋液。其虛者。外雖痞堅。內無結聚。水去氣行而愈。其實者。復聚仍依前方。減石膏。加芒硝之鹹寒。峻開鬱塞。以茯苓之滲利。直輸之水道。未有不愈者。吁。配合之妙。非後世所及也。

吳茱萸湯傷寒論 食穀欲嘔者。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嘔

而胸滿者。乾嘔吐涎沫。頭痛者。

吳茱萸 人蔘 大棗 生薑

右四味 按脚氣嘔吐率屬危峻不可輕視其變起于不虞。檢之於古經。長沙治嘔吐之方。不過十四方。其中雖有兼寒兼熱夾食夾虵數症。大要不出於驅逐水飲之劑。當水毒冲心之時。無有抗其勢者。獨此方直入奏功。嗚呼偉矣。然須察勢之劇易。症之縵緊。而審可為之機。且勿擬定一方。

十棗湯 傷寒論千金同外臺聖濟宜明論丹溪心法分量互有異同

芫花 甘遂 大戟

右三味為散。煮大棗去滓內藥末服之。案此方利水飲之。

猛劑。深師所謂朱雀湯是也。脚氣上入。胸痛煩悶。喘息自汗。氣欲斷。非此方不能抵當其勢。如逡巡失治。則禍在反掌。不可嫌其峻。坐待斃也。槩施攻擊之法。無不危矣。醫者不察于此。急於獲效。病者喜利藥。求通快。不知暫時取快。真氣愈傷。去死不遠也。亦不哀哉。但其機可以言傳。非筆之所及。臨處之際。須子細甄別。尤審之。徐彬曰。甘遂性苦寒。能瀉經隧水濕。而性更迅速。大戟性苦辛寒。能瀉臟腑之水濕。而為控涎之主。芫花性苦溫。能破水飲窠囊。故曰破癖。須用芫花。合大棗者。大戟得棗。即不損脾也。

三花神祐丸 宜明論 治一切水濕腫滿。

甘遂 大戟 芫花各半 牽牛二兩 大黃一兩

輕粉一錢

右六味為丸。溫水下。至快利。病去為度。按儒門事親載神祐丸。無輕粉。玉機微義作宣明三花神祐丸。此方當以劉氏為祖。蓋此方及舟車丸。皆自十棗湯而變化之者。

越婢加朮湯金匱裏水者。一身面目黃腫。其脈沉。小便不利。裏水主之。

麻黃 石膏 大棗 甘草 生薑 朮

右六味 按微寒熱。舌上有胎而渴。小便不利。脚弱腫滿。是此方之正候也。又案金匱裏水越婢湯主之。外臺引古今錄

驗作皮水。於義似穩。然如皮水。當以甘草麻黃湯為正對。蓋人身之於血氣。莫所不貫。通環會固不可論表裡內外也。蓋麻石同隊。則行水驅飲。其力稍勝。麻杏甘石湯。越婢加半夏湯。厚朴麻黃湯。小青龍湯。雖各有所主。至其逐水之功。則同矣。要在臨病之際。隨其淺深。而斟酌之耳。又案千金脚氣門所載。越婢加朮湯。加附子。外臺亦同。蓋從胡洽方也。此方加附子。其功更峻。用流走之性。逐週身之水。猶川有堤防。水由地中行矣。為醫者。玩索方意。運用得宜。亦如禹之行水。聖惠方。麻黃散。治風水遍身腫滿。骨節痠疼。惡風脚弱。皮膚不仁。即本方加甘草。防己桑根。

小半夏湯外臺 文仲療脚氣入心。悶絕欲死。

半夏 生薑

右二味。愚常用此湯。吐仍不止者。加鐵砂。屢取功。趙以德曰。半夏之味辛。其性燥。辛可散結。燥可勝濕。用生薑。以利其悍。孫真人云。生薑嘔家之聖藥。嘔為氣逆不散。故用生薑散之。

唐侍中療苦脚氣攻心。此方甚散腫氣。極驗。外臺

大檳榔 生薑 橘皮 吳茱萸 紫蘓

木瓜

右六味。案。此方為治脚氣正對之方。驅逐水毒。渙散鬱塞。

檳榔能分泌水血。導之尿道。木瓜能滲入血液。收斂汗濁。茱萸溫中降氣。蘓橘芬香行氣。衆味合力為功。實為溫利水毒之良方。推其立方之意。則亦足以知脚氣所起之理。散腫氣。極驗五字。方中骨子。豈可不深味乎。案此方後人增減頗多。今牽聯錄之左方。

蘓恭尋常氣滿。三日兩日服一劑湯。於本方。去紫蘓木瓜。加厚朴。又蘓恭腫滿小便少者。紫蘓湯。於本方。去吳茱萸木瓜。加甘草。又許仁則曰。但覺脚腫疼悶沉重。有時緩弱。乍衝心腹滿悶。小腹下不仁。有時急痛。吳茱萸湯。於本方。去木瓜。加桂心。聖惠治脚氣心腹脹滿。煩悶喘息。檳榔散。於本方。去吳

茱加猪苓桑根白皮朱氏集驗加桔梗名鷄鳴散治脚氣第一隻藥不問男女皆可服。

文仲脚氣冷毒悶心下堅背膊痛上氣欲死者外臺

吳茱萸 檳榔 木香 犀角 半夏 生薑

右六味案此証有瘀血與水毒相結聚心下迫背膊故方中伍犀角方下云冷毒方後云破毒氣尤良立方之意可推知矣。

廣濟療脚氣急上衝心悶欲死者方外臺

檳榔子 生薑 童子小便

右三味攪頓服須臾即氣退案人尿性温味鹹又主收斂

降逆氣傷寒論用之於不利不止厥逆無脉者楮氏遺書用諸欬血殺人之症

茱萸湯蘇長史方千金治脚氣入腹困悶欲死腹脹方

吳茱萸 木瓜

右二味進一服或吐或汗或大熱悶即差此起死人方按至脚氣冲心無藥可療只此二味較之諸湯其效尤峻足以奏功乎然眉之際千金贊之云此起死回生之方也殆不誣矣外臺毒氣攻心手足脉絕此亦難濟不得已作此湯十愈七八於本方加青木香犀角聖惠治脚氣衝心悶亂不識人手足脉欲絕於本方加檳榔生薑三因茱萸圓等分為末酒

糊丸即本方。

崔氏療脚氣遍身腫方 外臺

大豆 桑根白皮 檳榔 茯苓

右四味。案此方滲利之良劑。治遍身洪腫。煩悸殊甚者。愚每以水四合。先煮黑豆貳兩。減二合。內諸藥及郁李去殼一錢。取一合。日三劑。今加郁李仁。據聖濟。

犀角旋覆花湯 千金 脚氣之病。先起嶺南。稍來江東。得之無漸。

或微覺疼痺。或兩脛腫滿。或行起澁弱。或上入腹不仁。或時冷熱。小便秘澁。喘息氣衝喉。氣急欲死。食嘔不下。氣上逆者。

犀角 旋覆花 橘皮 茯苓 生薑 大棗 九麩書

香豉 紫蘇莖葉

右八味服之。以氣下小便利為度。崔氏名小犀角湯。如其不下。服後大犀角湯。即本方。加白朮桂心防已黃芩前胡桑白皮。

降氣湯 元和紀用經 定上氣息鳴卒喘。便欲絕者。入口氣下。萬金不傳。

吳茱萸 桑白皮

右呔咀。分四處。每一以水二升酒一升。煮三沸。取清汁。作三服。立驗。每煮成。入生薑汁一匙匕。煮一沸為準。自神龍致仕孟伊陽傳云。用無不效。案醫心方引葛氏方。生薑同煮。不

用汁。並無方名。又萬安方。引可用方降氣湯。治氣虛喘促。及大病後虛喘。於本方加五味子。蓋降氣之名。以元和紀用為藍本。和田泰純。於此方中加犀角茯苓。名豁胃湯。專治脚氣上冲欲死者。又合之於沉香降氣湯。治心下急迫尤甚者。曾聞泰純長于診候。决死生於一視。蓋踵事刊精之所得也。然如其藥方。率屬浮泛。難以為準。獨此方不失古意。其力最峻。可以奏功於切迫之際。

紫蘓子湯 千金方 治脚弱上氣。昔宋湘東王在南州。患脚氣困篤。服此湯大得力。

- 紫蘓子 半夏 前胡 厚朴 甘草 當歸

- 橘皮 大棗 生薑 桂心

右十味。案脚氣痰喘上氣者。宜此方。方下云。困篤服此湯。今試之。此方不能敵困篤。古人之言。不可悉信也。局方易簡方。名之曰蘓子降氣湯。

沉香降氣湯 局方 患脚氣人。毒氣上衝。心腸堅滿。肢體浮腫者。尤宜服之。

- 沉香 香附子 甘草 縮砂

右四味。鹽少許。沸湯點服。案此劑皆辛溫。解鬱開壅。下氣散滯。故能治脚氣迫于心胸者。蓋此三方。其旨趣相均。緩急稍異。要在臨病之際。隨其劇易。處置之耳。

小紫胡湯 傷寒論 治脚氣胸脇痞塞寒熱如瘧者。

柴胡 黃芩 半夏 大棗 人蔘 甘草

生薑

右七味。按本方加常山更覺有驗。千金常山甘草湯可併

攻。

杉木湯 證類本草本事方 唐柳柳州云元和十二年二月得脚

今擬蘭臺軌範

氣夜半痞絕脇有塊大如石且死困塞不知人三日滎陽鄭

洵美杉木湯服半日食頃大小便三次氣通塊散。

杉木節 一大 橘葉 一升無葉 大腹檳榔 七個合

升

以皮代之

子碎之

童子小便 三大

升

共煮一升半分二服若一服得快利停後服。案此煎法不

明恐有脫字愚以意酌量吳崑曰杉木節質重而氣芳質重

則能達下氣芳則能疏壅橘皮味苦而厚過于青皮檳榔質

實而重等於鐵石味厚則泄質重則降故能令邪氣大下童

便鹹寒物也鹹則能引邪氣以走濁陰寒則能平熱氣使不

上逆活人書檳榔散即此方變方余嘗驗杉木肉色紅者為

油杉堪用白色者無效。

風引湯 金匱 巢氏云脚氣宜風引湯。

大黃 乾薑 龍骨 各四兩 桂枝 三兩 甘草 牡蠣 各二兩

寒水石 滑石 赤石脂 白石脂 紫石英

石膏各六兩

右十二味。杵粗篩。以韋囊盛之。取三指撮。井花水三升。煮三沸。溫服一升。徐靈胎曰。此乃臟腑之熱。非草木之品所能散。故以金石重藥。清其裏。

靈砂局方治上盛下虛。痰涎壅盛。最能鎮墜。外降陰陽。和五臟。助元氣。

水銀一斤 硫黃四兩

右二味。用新鐵鈔炒成砂子。或有烟焰。即以醋洒。候研細。入水火鼎。醋調赤石脂。封口。鐵線扎縛。熬乾。鹽泥固濟。用炭三十斤。煨如罌子。烈筆蘸赤石脂。頻抹其處。火盡為度。經宿取

出。研為細末。糊為丸。如麻子大。每服三丸。空心棗湯米飲。井花水。人蔘湯任下。量病輕重。增至五七丸。案此鎮墜之要藥。脚氣嘔吐。或上冲。或動氣甚者。皆用之。有殊驗。東坡有靈砂說。文繁不錄。宜閱。

附 凡嘔吐不納藥者。最難救療。藥入即吐。安能見功。胃口愈逆。愈翻。萬難處分。記安政戊午。自夏涉秋。暴瀉流行。其症洞瀉傾盆。須臾發嘔吐。上翻下出。急者一二時。緩者一二日。脉絕即斃。時師以其不納。種種怪藥。強灌之。而一吐傾囊。束手俟死。愚偶閱幼幼集成。載靈砂止嘔治驗。因試之多得功。其法做局方。丸靈砂。如梧子大。初服三丸。次服五

丸久之服十九冷水送下胃口已安候不復吐始用對症之藥脫人於困凡不少真扶危濟死之神丹也

紫雪 崔氏療脚氣毒遍內外煩熱口中生瘡者方活人書曰大煩躁者紫雪最良案千金翼與外臺分量不同局方全摠千金翼蘭臺軌範減二消用十分之一黃金百兩以飛金一萬頁代之吾師家據外臺擬定劑量精核的當屢得偉功因錄告後學

黃金煮汁六合 寒水石 石膏 滑石各六分三分五毛四絲
右五味以水一升五合煮取六合
玄參 升麻各二分二分一分一厘一毛八絲 羚羊角 犀角

沉香 木香各六分九厘一毛二絲 丁子一厘二分四分八厘二毛四絲

甘草一厘一分五毛九絲 右八味八分四分三厘八毛 以前煮汁二合一升 煮取四合五勺入消

石二勺 芒消二厘八毛四分一厘 右煎欲凝入朱砂四分八絲 麝香一分七分八絲 攪調令勻磁器收

藏藥成霜雪紫色水調下外臺又曰服紫雪強人服如兩棗大弱者減之和水服當利熱毒按此方藥品太襍似無法度用之傷寒中風驚癇脚氣等其功殆不可言蓋除祛熱毒鼓盪神氣要清涼之劑非此方不能達大症信醫家必備之藥也

養正丹 局方 療元氣虛虧。陰邪交蕩。正氣乖常。上盛下虛。氣不升降。呼吸不足。頭旋氣短。及中風涎潮。不省人事。陽氣欲脫。

水銀 硫黃 研細 朱砂 研細 黑錫 去滓 梓與水銀 結沙各一兩

右用黑盞一隻。火上鎔黑鉛成汁。次下水銀。以柳杖子攪勻。次下朱砂。攪令不見星子。放下少時。方入硫黃末。急攪成汁。和勻。如有焰。以醋洒之。候冷取出。研如粉。極細。用糯米粉煮糊為圓。如菉豆大。每服二拾粒。加至三十粒。鹽湯下。此藥外降陰陽。既濟心腎。空心食前。棗湯送下。神効不可具述。易簡方曰。脚氣之患。入腹衝心。或見嘔吐之證。無法可療。千金以大黃利之。大黃性寒。病既深入。必難導達。是速其嘔吐也。不

若用養生丹。或黑錫丹。來復丹之類。煎降氣湯。嚥下。更須多服。以大便通利為度。脚氣無補法。此有利性。即非補藥。服之無疑。

案。脚氣頑痺不仁。緩縱不隨。行動難澁。轉筋屈倒。是其常態。不足大畏。但腫中動劇者。大可畏。須決意救療之。不論乾濕。胸脇逆滿。氣上急迫者。其變起于不測。寬者猶延日。但動氣奔騰。毒氣迫心。氣喘不停。白汗數出。其脉短促。沉伏。嘔吐不止者。皆屬死候。方此之時。非草根木皮可衡抗。非金石猛厲。咄嗟之間。何能奏凱。不可憚其峻。束手待斃也。

脚氣與諸病相併者。傷寒痢後。瘧後。產後。往往發之。蓋五內
 未調。氣血不健。而生一種水氣者是也。宜照合前款。審病之
 淺深緩急。而為之處療。此編所舉者。蓋緩治之策也。然忽之
 則命亦忽諸。溺之之責。我得辭哉。

併病

脚氣與諸病相併者。傷寒痢後。瘧後。產後。往往發之。蓋五內
 未調。氣血不健。而生一種水氣者是也。宜照合前款。審病之
 淺深緩急。而為之處療。此編所舉者。蓋緩治之策也。然忽之
 則命亦忽諸。溺之之責。我得辭哉。

崔氏八味丸

金匱

治脚氣上入少腹不仁。

地黃 山茱萸

薯蕷

澤瀉

茯苓

桂枝

牡丹皮 附子

右八味。案蓋此方據蘓長史脚氣因于腎虛之說。則當編
 之於內。因中然功力迂慢。非猛制水毒之劑。仍收入于茲。又

案此方和血滲濕之劑。加以附子之健悍。行地黃之濡滯。使
頹惰之氣。斡旋于經墜之中。施之於諸病後。少腹頑痺。腰脛
委弱。帶腫氣淹。留彌日者。每見殊效。如脚氣上入。毒氣撞心。
恐非此方所對也。又案此方仲景所製。而治脚氣上入者。出
於崔氏所傳。故標以崔氏。崔氏名知悌。著纂要方十卷。見舊
唐書經籍志。吳昆方考載。漢武帝病渴。仲景為處。此方進之。
無稽之談。不足信。又王海藏醫壘元戎。引易老云。八味丸益
火之源。以消陰翳。壯水之主。以制陽光。此語原係于王大僕
素問注語。薛已專取此語。附會八味六味二丸。為補腎益精
之說。遂開誨淫誘欲之路。此藥元無壯陽之効。且非所製之

本意甚矣。其為惑也。

又按嚴氏於本方中。加牛膝車前子。名加味腎氣圓。治腎虛
腰重脚腫。小便不利。又張璐玉本方加沉香。治脚膝枯瘦色
淡。小腹不仁。腹急疼痛。上氣喘急。

千金一方 治脚氣氣血凝滯者。

- 大黃 木香 生薑 檳榔 枳實 橘皮
- 甘草

右七味。案此方原千金方。山脇氏加桂枝紫蘇。治脚氣兼
痞積者。尤有驗。

蘇恭防已湯 外臺 主通身體滿。小便澀。上氣上下。痰水不能食。

食則脹者

桑白皮 大豆 防己 橘皮 茯苓 麻黃

生薑 旋覆花 杏仁 紫蘇莖葉

右十味。小便利。腫氣消。下冷多加茱萸。熱多加玄參。

烏苓通氣湯 萬病回春

烏藥 當歸 芍藥 香附 糖毬 陳皮

茯苓 白朮 檳榔 玄胡 澤瀉 木香

甘草 生薑

右十四味。惡寒加吳茱萸。案。此方。疝家患脚氣。腰脚麻痺。

或下部帶腫氣者。殊有功。

三和散 局方 治脚氣上攻。胃腹滿悶。大便不通。

大腹皮 紫蘇 獨活 沉香 木瓜 川芎

白朮 木香 甘草 檳榔 橘皮

右十一味。案。此方原出于傳家秘寶。名大三腕散。治三焦

氣逆。解大便祕滯。下胸脇滿脹。沉陳蘇檳開滯破鬱。川芎散

血滯。獨活逐水濕。木瓜利筋絡。木甘調和脾胃。夫氣血壅滯。

則筋脉不利。三焦不和。則運輸不健。一用此湯。鬱滯開而三

焦通。所以有三和之名也。

澤漆湯 聖濟 治痢後腫滿。氣急喘嗽。小便如血。

澤漆葉 桑根白皮 郁李人 杏人 人蔞

白木 陳橘皮

右七味。案本草澤漆味苦微寒。主大腹水氣。四肢面目浮腫。凡精氣衰憊。峻猛之劑。恐不能堪。故不得不取之於滲利。實脾散 本事方 治陰水。

木香 菓仁 大腹子 附子 茯苓 乾薑

甘草

右七味。案嚴氏濟生方所載實脾散。治水腫。比此方多厚朴白木茯苓木瓜。蓋嚴氏原于本事。加四味。醫學綱目實脾散。同本事。嚴氏一時太醫。後世以為實脾之祖者。謬。導水茯苓湯 治水腫徧身如爛瓜。喘滿倚息。不能轉側。

茯苓 麥門冬 澤瀉 白朮 紫蘇 檳榔

桑白皮 木瓜 陳皮 砂仁 木香 燈草

大腹皮

右十三味。愚每用之於水腫脚氣混淆者。加郁李仁更效。然未詳出于何書。姑據方賢竒效良方。併錄于此。證治準繩。醫宗必讀。醫燈續焰。皆載此方。稱其功。

主脚氣大便澀方 千金月令

大黃 五兩 大麻 三兩

右二味。羅大黃為末。和麻仁。以蜜為丸。

紅豆煎 家方 治水腫。嚴斷米粟專食菽麥。令疏通水毒。本林一

一烏祕方

起廢湯家方脚氣日久腰脚瘦削或攣急或麻痺或骨痠躡曳一切虛羸用之滋養。

鐵砂丸家方治胃虛一身洪腫者余家每用鋼鐵鐵家所磨細末

季仲南永類方云腫藥用鐵蟻及鐵砂入丸子者一生須斷鹽蓋鹽性濡潤腫者再作不可為矣此說信然。

高蜜丸家方治腫滿。

絲瓜十枚燒存性巴豆一枚去皮熬研如脂

右二味煉蜜丸如梧子大強人初服五分弱者半之此方原出香祖筆記元鮮于伯機記抗醫宗會之者善治水蠱以乾

絲瓜一枚去皮剪碎入巴豆黃色為度去巴豆用絲瓜炒陳倉米如絲瓜之多少候米黃色去絲瓜研之為末和清水為丸如桐子大每服百丸皆愈宗言巴豆逐水絲瓜象人脈絡去而不用藉其氣以引之也予試之洞瀉如傾用之於水腫膨脹間覺有效但脚氣忌巴豆之說見于後條化毒丸 治痿痺不能起者

薰陸 一枚 大黃 雞冠雄黃 亂髮霜 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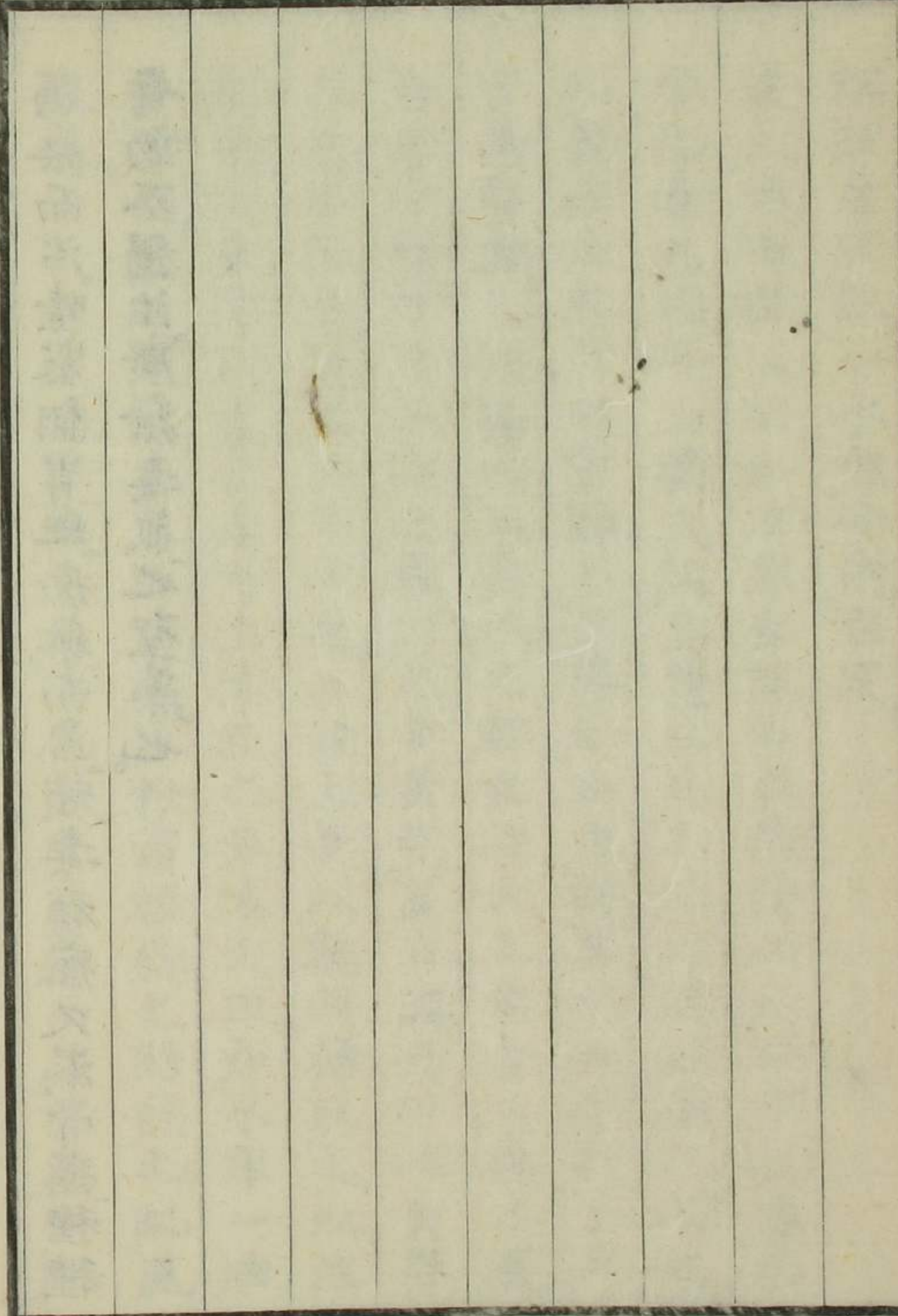
生生乳 一枚

右五味糊丸。此藥剛烈慎勿過用。二三分至四五分。服後有發赤疹者。有為發熱者。皆中肯綮也。宜止後服。若服後覺

瞑眩者宜飲冷水喫冷粥立定。

友人淺田識此曰。此方原出陳司成徽瘡祕錄。癸字化毒已字化毒之類耳。山脇氏拔其精英為五味。治諸頑痼沉滯之病。案生生乳奇功靈驗不可勝紀。然未詳其所始。蓋起于天官瘍醫歟。凡療瘍以五毒攻之。鄭玄注云。五毒者。五藥之有毒者。今醫方有五毒之藥。作之合黃墜。置石膽丹砂雄黃礬石葱石其中。燒之三日三夜。其煙上著。以鷄羽掃取之。以注創。惡肉破骨則盡出。是乃生生乳之祖。陳氏曰。如水銀一物。得雲母礬石同煉。其毒即解。不比粉霜輕粉之酷烈也。配風藥而治大麻風。配癆藥而治傳屍勞。配蟲藥而治諸蟲疾。配

膈藥而治噎塞翻胃。配瘡藥而治頑毒頑癬久漏骨痛種種奇効。不獨治廣瘡毒氣之聖藥也。



針灸

灸治刺血者。非拔本之法。然稱濕痺緩風者。隨症時用亦可。
 孫真人王燾專用炳灸。蓋取之於聳動經脈。宣通壅塞。如瘧
 痺麻木痿痺緩縱拘急轉筋者。宜灸其腰脚。凡灸而不覺熱
 者。其毒深也。乃至覺熱益佳。加多無妨。待身體輕利。然後可
 休矣。楊太受則以砭針出血為第一。各有所見。如其灸法。千
 金外臺載之甚詳。用者當照看原文。茲揭其穴名。

千金灸穴

風市 伏兔 犢鼻 膝兩眼 在膝頭骨下兩傍陷者宛宛中是

三里 上廉 下廉 以上五穴陽明胃經 絕骨 少陽膽經

外臺灸穴

風市 膝目 絕骨 陽陵泉 陽輔 三穴少陽經

上廉 條口 下廉 犢鼻 四穴陽明胃經 崑崙 委中

承筋 承山 四穴太陽膀胱經 大衝 復溜 涌泉 三穴少陰腎經

曲泉 中都 二穴厥陰肝經 三陰交 陰陵泉 二穴太陰脾經

少陽維 在內踝後一寸動筋中 太陰 在內踝上八寸骨下陷中 太陰蹻 在內踝下向宛宛中是

余家別有打膿之術。施之於三里三陰交及腰腿肉隙骨間。釀瘡洩毒。凝者散。滯者通。其功優于灸治。屢驗。

備案

一商人患脚氣。已歷諸醫。又請余。氣急喘悶。上攻已極。氣息奄奄。殆無脉。告不治而歸。家人遮留。曰生死命也。請貺一劑。殘喘尚存。何忍束手視死。余乃再候之。惟面目神光。猶似存生機。手足既厥。綫息欲斷。與茱萸湯。入童便如法。告曰。服之。厥回汗出。或得活路。不然。雖司命亦無奈之何。因宿其家。屢起診之。及曉。大汗出。大熱悶。頃之厥回脉出。因悶頗安。余喜曰。得之矣。既而氣漸復。神漸旺。仍護前方。兼養生丹。調理五日。危候始穩。微喘未除。因轉方。投沉香降氣湯。服之。旬有五日。得奏全績。顧幸矣。非余之功。病家之命數未盡也。初當告不治之際。豈知有今日。

哉。

一婦人晚後十餘日。惡露不下。心胸滿悶。煩渴微嘔。前醫以為瘀血。用桃核承氣湯。下利日三四行。瘀血不下。小便益短少。脚腿壅腫。麻木不仁。延予診之。心胸堅滿。動氣泄衣。每動搖。自汗息迫。予謂水毒使瘀血不下。蓋水毒為之源。而瘀血則委也。於是作木防己湯與之。兼服鹹砂丸。嚴戒鹽味。小便通。瘀血下。經二旬而愈。

一沽豎年二十三。形質肥胖。漆瘦。舌上黃褐色。其脉弦大。謔語潮熱。時時蹙頰。時時嘔吐。按腹若腹痛者。用大柴胡加芒硝湯。大下之數日。續下利。裏急後重。腸垢雜下。二十行至三十行。飲

啖少進。熱勢大減。始自告所苦。轉芍藥湯。諸候向安。一日忽息迫。不能坐卧。臆中動氣如奔馬。予知其變于脚氣。急疊用蘇長史吳茱萸湯及甘遂大戟之類。不及而斃。按此症初而疫邪中變痢。終變脚氣。固雖屬危峻。非無可救之術。蓋攻伐屢用。胃元頓虛。遂生水毒。然復以駛藥劫之。我速其死必矣。今而思之。不能無赧然于懷。

一商人年四十餘。患脚氣。其症足脛麻痺。屈弱。時不能起。按之有微腫。脉數而有力。臆中無動。小便短澀。至夜微嘔。昼則神色如平。投唐侍中一方。加旋覆花。間三日往診。狀貌依然。又間三日診之。嘔止小便通。如報善候者。但口鼻氣冷。以指候之。舌心

愈冷。意謂呼吸者。元氣所通。知是水毒伏心。神機竭于內之候。蓋異症也。大怖辭去。其家招一醫。醫來診曰。此脚氣常態。口鼻氣冷者。胃中有寒飲。溫之即愈矣。家人大喜曰。荷再造之恩。服藥一日。小便不通。嘔吐復發。冲心而死。

一士人上自頭腦面部。下至心腹臍下。麻痺不仁。呼吸逼迫。言語蹇澁。小便赤少。腰腿以下如常。時時顛躓不能起。家人大駭。招一友某。某至診不能詳其因。簡余議焉。余往察之。脉緊而有乃腫中生動。有跳騰之勢。謂某曰。病候甚似風痺狀。然非風也。蓋脚氣也。某曰。何以徵之。曰。腫中有動。呼吸息迫。小便赤澁。是不水毒伏于內。而逼心肺耶。麻痺不仁。腰脚屈弱。是不水毒淫

于外。而壅塞表氣耶。是病涉表裡者必矣。曰。何藥處之。曰。以麻黃加朮湯。發洩其表鬱。可使氣血通暢周行。兼以朮菜湯。收其水而輸之尿道。則內外並行無相悖矣。經曰。清陽出上竅。謂呼吸也。濁陰出下竅。謂二便也。蓋體之變異。必徵之於此二者。呼吸與二便。其出入關竅。所以為生之要。曰。善矣。乃投所擬。不日而痊。

一士人年強仕。職居繁劇。初覺脚重短息。以鞅掌無暇。置而不療。腫漸增。氣愈急。請余診之。心下堅滿。腫中築築然。余曰。是脚氣也。憚請之遲。趁早療之。何至此。與唐侍中一方。兼服禹功丸。小便快通。諸候殆安。一日召同僚會飲。犯禁饕餮。息迫復發。小

便閉塞。涓滴不洩。小腹膨脹。苦楚喊叫。擡首擷項。不能安臥。家人吃驚。走僕邀余。至則呼吸短息。時時沖心。作大黃甘遂湯。一瀾投之。庶幾穀道幸開。尿道從通。頻服前方。須臾稀溏數行。呼吸平穩。沖心稍安。然尿道未通。技殆窮矣。其家相議。延蘭醫。醫至。用導溺管。猶不能通。一滴。無復策可出。又召二醫。蘭醫曰。實芟海葱。疏之。漢醫曰。附子溫之。或曰。大黃盪之。議論全出。亂投調停者。十餘日。全軀洪腫。短氣息迫。虛里如奔馬。自心下。至少腹。膨脹鑿然。青筋如貫索。陰囊斗大。陽莖沒其中。又會衆醫商議。而紛然不決。余謂衆曰。今水路填塞。不泄一滴。滲出之水。不能入脬。泛濫百體。為此洪腫。猶川瀆壅塞。水潰于野。勢將裹山。

一旦衝丹府。死不旋踵。用謾藥坐待斃。豈如投駛藥乎。或曰。生於萬一。引本經証。班蝥利水之效。將用之。衆醫猶疑。余奮曰。孤注視病者。有時不得不取。執柯伐柯。前賢所驗。余亦數試用。縱不利於病。必不至裂肝碎腸。決策遂投。其夜溺初通。三夕。翌一合五勺。於是用水防己加茯苓湯。仍兼服班蝥。如是兩三日。小便日通。一升五合。既見建瓴之勢。洪腫漸減。氣急亦弛。尚護前方。止班蝥。飲啖少進。精氣日旺。家族欣然。始動喜色。自初病起。至此凡五十七日。病已除十之九矣。此役也。凡自通利分消之藥。至攻擊推搬之品。遍用不遺餘力。卒無影响。然一蟲能建奇勳。豈不偉乎。姑錄告同志。使知治法隨時處劑。而不可拘于常

套但大患重恙。變起不測。不可不懼而戒也。
藥者毒也。不可輕用。蓋養胃莫梁肉若焉。攻病莫藥石若焉。梁肉猶禮樂也。藥石猶攻伐也。人有病。不得已用藥。無病而服之。必惹利害。崔寔政論有云。蓋為國之法。有似理身。平則致養。疾則攻焉。夫刑罰者。治亂之藥石也。德教者。興平之梁肉也。以德教除殘。是以梁肉治疾也。以刑罰治平。是以藥石供養也。近坊富家之子。某其質嬌軟。年甫十九。乃翁太鍾愛焉。時屬仲秋。某遊郊。帶醉散步。渴多飲水。明日脛生微腫。而其所親狎醫某。不學無術。奉承為業。視之曰。脚氣腫滿之漸。襍藥亂投。腹滿微嘔。醫駭曰。恐為衝心。於是家人惶惑。招數醫乞治。余亦見延診之。

其脉緩。氣息如平。臆中無動。又無麻痺。但腹中有飲。按之漉漉然。蓋腸間之水耳。無脚氣可徵。余曰。是湯液過飲所致。蓋軟脆之質。不慣行步。煩渴飲水。因發微腫。今吐水者。吉兆。胃惡濕。欲排泄之耳。紅豆粥代藥。不出數日。應自愈矣。翁陽諾。陰疑。余亦不强而去。衆醫日夜環守床褥。甲曰。宜逐暑邪。乙曰。宜滲利。丙曰。宜溫補。爭欲効功。前藥未行。後藥繼至。各陳臆說。湯液丸散。種種怪藥。疊進頻服。嗟呼。軟脆腸胃。何堪多藥之毒。某遂斃於藥。可憐也哉。要是出於醫人貪利之不仁。而世俗不解藥之為毒之過也。富家死於藥。往往有焉。况王公貴人。為臣子者。可不鑒戒哉。

此症之起也... 凡人... 飲食... 脾胃... 氣血... 虛弱... 則... 易... 感... 此... 邪... 氣... 之... 侵... 入... 故... 宜... 早... 治... 之... 勿... 延... 誤... 也...

脚氣鉤要上卷終

